

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发出通知。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30 人，实到职工代表 30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浩汀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陆志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选举陆志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一致，陆志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30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。

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2 日